弘光科技大學

採購合約書（草約）

|  |  |
| --- | --- |
| 預算來源 |  |
| 廠商名稱 |  |
| 合約標的 |  |
| 合約價金 |  |
| 請購單位 |  |
| 請購單編號（或案號） |  |

**弘光科技大學採購合約書**

FM-10660-003

表單修訂日期：114.03.10

保存期限：五年

弘光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雙方同意

**🞪🞪🞪🞪🞪**　　　　　　　（以下簡稱乙方）

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合約標的：**🞪🞪🞪🞪🞪**

二、合約價金：新臺幣**🞪🞪🞪🞪🞪**元整（含稅）。

三、付款辦法：

□由甲方開發不可撤銷信用狀，乙方應負擔結匯、提貨、倉租等相關費用，另由甲方依規定辦理申請免稅事宜。

□分期付款：分為： □月付 □季付 □半年付 □年付，驗收完成，按月結帳後次月15日開立1個月票期支票或第2個月15日匯款至廠商指定帳戶。

□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驗收完成，按月結帳後次月15日開立1個月票期支票。

□新臺幣未達壹佰萬元者，驗收完成，按月結帳後第2個月15日，匯款至廠商指定帳戶。

四、保證金：保證金之繳納及退還方式，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乙方應繳納：

□履約保證金：合約價金之5%。俟貨品如期交清，驗收使用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惟，有保固保證金者，於繳納完保固保證金後發還。如乙方對甲方負有因本合約而生之債務，甲方就乙方所繳保證金有優先扣抵之權。

□保固保證金：合約價金之3%。乙方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俟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五、履約地點及期限：履約地點為甲方指定之場所，乙方應於□結匯計算單開出後 日內如數交貨▓決標隔日起🞪🞪日如數交貨並安裝完成，惟合約有其他安裝規範者，從其規範。交付貨品全數應為新品，貨到後並協同甲方等有關人員辦理報關提貨開箱點收等手續，開箱後如發現有短缺情事，乙方應負責迅速補齊，如貨品於裝運途中，因裝箱不良等原因，在開箱清點時發現有破損，乙方應負責照數賠償新品。如原規定為海運，而乙方自願改為空運時，其運費概由乙方負責自理。乙方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合約或信用狀規定，致無法提貨時，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六、驗收：

(一)乙方於可得驗收時，應通知甲方辦理驗收。乙方所交貨品，如經甲方驗收使用結果發現內容與原附圖說資料，及甲方所審定規格不符或性能效果不佳時，均應限期無條件調換之，其一切損失應由乙方自理，如未在調換期限內交貨，概按照逾期違約金之規定辦理。

(二)交貨檢附文件資料：保固證明書、原廠出廠證明書、交貨單、授權書（軟體）、中英文操作手冊及相關證明文件。

七、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

1.乙方如未依照本合約第五條規定之期限內交清貨品，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每日依合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支付逾期違約金予甲方（補充投標須知或規格書或工作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不以甲方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合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合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如逾期達三十天，乙方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甲方並得解除合約，乙方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2.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二)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合約責任：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三)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八、履約管理：

(一)貨品抵達後，乙方免費為機件本體安裝，有關水電設置及室內改裝工程責任歸屬請以本校「土建、機電工程暨儀器設備採購施工說明規範」為依據。乙方於甲方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ㄧ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二)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三)合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合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四)招標文件及合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乙方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甲方或乙方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甲方取得者，甲方得通知乙方代為取得。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乙方負責取得，並由甲方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合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六)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七)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八)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乙方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甲方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九)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十)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合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九、保固期間：

(ㄧ)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保固**🞪🞪**年。

(二)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合約規定等。

(三)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瑕疵者，不在此限。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五)甲方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乙方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十、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及決標紀錄，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十一、合約文件之效力

(一)合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合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本合約之附件與本合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合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7.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二)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三)合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合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合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十二、合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情形者。

3.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履約進度落後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6.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9.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者，乙方仍應依合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合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合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合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合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合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合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繼續予以完成，依合約價金給付。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合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規定。

(七)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者，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合約價金。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

(九)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合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十)本合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合約解除時，溯及合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十三、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提起民事訴訟。

5.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依合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中油大樓）；電話：（○二）八七八九七五三○；傳真：（○二）八七八九七五一四。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合約責任。

(四)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於招標時載明。

(四)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合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五)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六)乙方依合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七)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除第七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合約價金總額。

3.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五、若涉及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依循下列條款辦理：

(一)資訊安全政策：參考圖書資訊處網站（<https://pims.hk.edu.tw/【宣導】本校資訊安全政策宣導/>）。

(二)個人資料管理安全政策及隱私權政策聲明，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與管理網站（<https://pims.hk.edu.tw/宣導個人資料安全管理、隱私權政策說明/>）。

(三)乙方及乙方之人員應填寫委外廠商資安監督查檢表、合約商及個人保密切結書。

(四)乙方之人員作業時，應依合約內容進行工作，不可從事未經許可事項；重要設備應由甲方人員陪同處理，並應注意資料完整性及安全性，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甲方資訊安全相關文件（<https://pims.hk.edu.tw/作業程序/>）。

(五)乙方處理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填寫「委外廠商個人資料安全管理自評表」定期接受甲方監督個人資料管理作法，如個資蒐集、處理

、利用、傳輸與銷毀之管理情形。

(六)乙方人員於合約期間，因作業需要而知悉有關甲方資訊系統相關之個人資料、應用程式、資料檔案、及資料媒體等，應絕對保守機密，不得對外喧洩，若有分包商之作業需求，乙方應負委外廠商監督之責。在合約終止時，乙方應將甲方相關個人資料銷毀，或交還甲方或甲方業務承辦單位，並填寫「個人資料銷毀切結書」如有違誤願負法律上責任，離職後亦同。

(七)相關個資管理要求請參閱甲方個資管理程序書「個人資料安全控管作業」相關規定（<https://pims.hk.edu.tw/宣導個人資料安全管理、隱私權政策說明/>）。

十六、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十七、合約正本貳份，甲方及乙方各執壹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壹份，由甲方收執。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十八、合約附件：須檢附■決標單價分析表　■型錄　■其他（採購案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騎縫處並加蓋騎縫章。

十九、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合約人：

甲方：弘光科技大學

校　　長：蘇弘毅

統一編號：56503102

地　　址：433304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電　　話：04-26318652

傳　　真：04-26311134

乙方：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